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成

被　　告　廖漢勝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10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奕展事業有限公司對被告廖漢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憶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